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9-033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投资”）受让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创浦江基金”）6.7114%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河泾经济技术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申创浦江基金 6.7114%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 2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0055 号《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部分认缴合伙人份额（未出资）涉及的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份额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漕河泾经济技术公司拟转让已认缴尚未出资的 25,000 万元合伙人份额的评估值为 0 元，双方一致同意，将本

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 1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鉴于漕河泾经济技术公司尚未就拟转让的申创浦江基金 6.7114%财产份额完成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投资将按照申创浦江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的缴纳义务。

漕河泾经济技术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完成后，临港投资与漕河泾经济技术公司均为申创浦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临港投资向申创浦江基金出资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为更好地完成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袁国华先生、张黎明先生、杨菁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孟祥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孟祥生先生简历

孟祥生，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海监第五支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